

## 团委学生会外出活动申请流程

- 1、以部门名义进行的出游活动均需提出活动申请方能组织部门外出活动。
- 2、活动范围只在福州市五区八县之内，不得超出此范围；带队人须有主席团成员或正部级。三人以上（不包括三人）的出游都需要填写申请表，五区之内不需要做申请。
- 3、须活动前 3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 4、填写《阳光学院团委学生会外出活动申请表》。
- 5、主席团意见：由部门分管主席团签署。
- 6、指导老师意见：由院团委指导老师签署。
- 7、本表一式两份，附上安全预案及其他安全材料。

# 阳光学院团委学生会外出活动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部 门		参加人数	
活动地点		交通工具	
离校时间		返校时间	
负 责 人		手机号码	
活动主题			
活动流程			
安全措施及承诺	本人同意带队外出活动，并保证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1.进行安全教育。                    是（ ） 、 否（ ） 2.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是（ ） 、 否（ ） 3.乘坐有合格资质车辆。            是（ ） 、 否（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主席团意见			
指导老师意见			

注：1、本表一式两份，适用于院团委学生会部门组织的校外活动。  
2、部门外出活动必须有主席团或者部长带队，遵守相关法律、管理规定及对外出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参与活动人员的安全。带队人和负责人必须保持活动期间通讯畅通。未经审批，部门擅自外出，追究组织者责任。  
3、如租用校外车辆，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乘车人责任险、安全检查合格证等复印件。  
4、活动组织者于活动前3天向所分管主席团提出申请，批准之后呈报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批准之后一份表格上交指导老师保留，一份由申请部门自行保留。